附件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文件，结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意见及具体措施，在《天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张家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大阳镇等1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2020年）》，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在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前提下，对节余挂钩指标进行跨省与流转交易，对加快张家川县脱贫攻坚步伐，提高土地集约和节约利用水平，促进张家川县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通过实施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流转交易，为贫困群众提供资金建设新的生存空间，新的发展环境，能够更大地改善深善深度贫困区生产生活现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2.实施后，能够有效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通过对零星分布的废弃农村宅基地的拆除整理、复垦，使耕地成片成规模，大大提高了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

3.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渠道，不仅解决了张家川县脱贫攻坚资金短缺的问题，而且缓解了发达地区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指标紧张的难题，实现了区域资源合理配置，协作双方合作共赢。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节余指标交易46.7667公顷（701.5006亩），所得交易资金用于拆旧区搬迁农民安置及土地复垦。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实施拆旧区面积共计46.7667公顷，拟复耕面积14.2321公顷。项目实施后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46.7667公顷，耕地面积节余14.2321公顷。本项目区规划实施期限为1年：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乡镇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摸底调查，对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大阳镇等15个乡镇72个行政村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总面积46.7667公顷，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全面完成700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群众对拆旧复垦政策理解不到位。**二是**资金筹措难。**三是**项目区分布零散，宗地图版面积小，施工难度大、成本高。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靠责任、抓落实。具体任务落实到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二是**严部署、强管理。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严格部署管理，确保按期完成拆旧复垦任务。**三是**提质量、保验收。认真吸取工作教训，杜绝拆除复垦工作中因群众意愿发生变化而无法拆除，因设计不合理而无法复垦，因调查不细而无法实施等情况的发生，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的通过省市验收，完成跨省域调剂工作任务。